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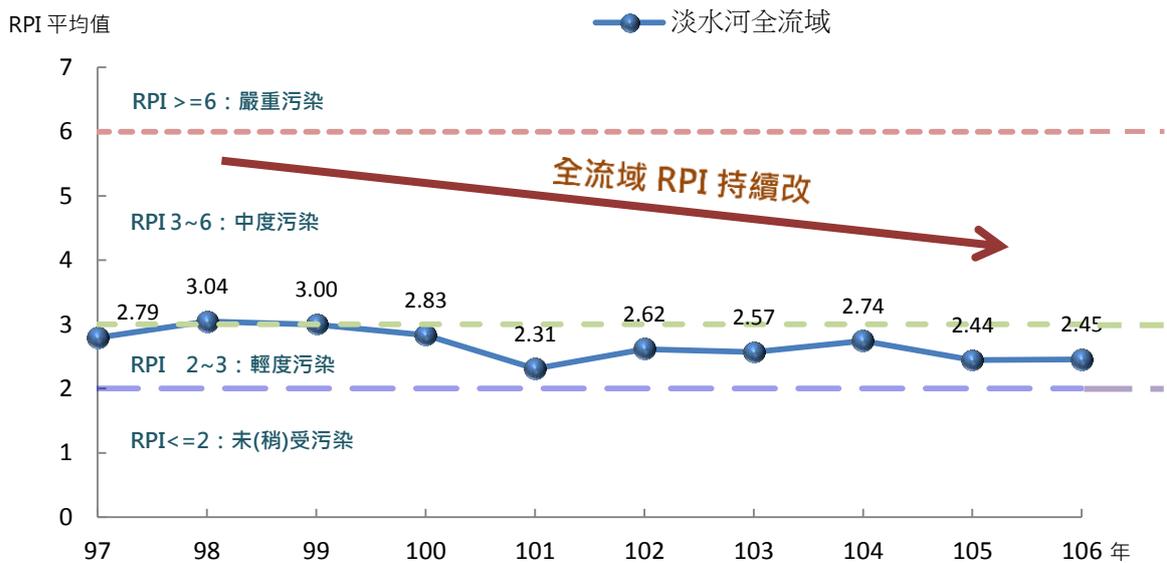
淡水河流域水體水質現況分析

淡水河流域主要包括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及淡水河本流等匯流而成；其中大漢溪與新店溪於江子翠匯流後即為淡水河本流，本流往北至關渡大橋再與基隆河匯流，於淡水區油車口附近流入臺灣海峽。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標（簡稱 RPI）由 97 年平均指數 2.79（輕度污染），至 106 年改善為 2.45（輕度污染），呈現持續改善之趨勢；而全流域四項水質達成率平均值亦由 97 年平均達成率 44.5%，至 106 年提高至 51.3%，達成率呈現持續明顯提升情形；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 RPI 指數變化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 RPI 指數變化如圖一所示。97 年全流域 RPI 指數年平均值為 2.79，屬於輕度污染，98 年指數略為升高，其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0 年起開始有較顯著之改善，至 106 年平均 RPI 指數值為 2.45，平均水質狀況為輕度污染程度（除 104 年遭逢大旱，間接造成河川 RPI 值有升高情形，但水質狀況仍維持輕度污染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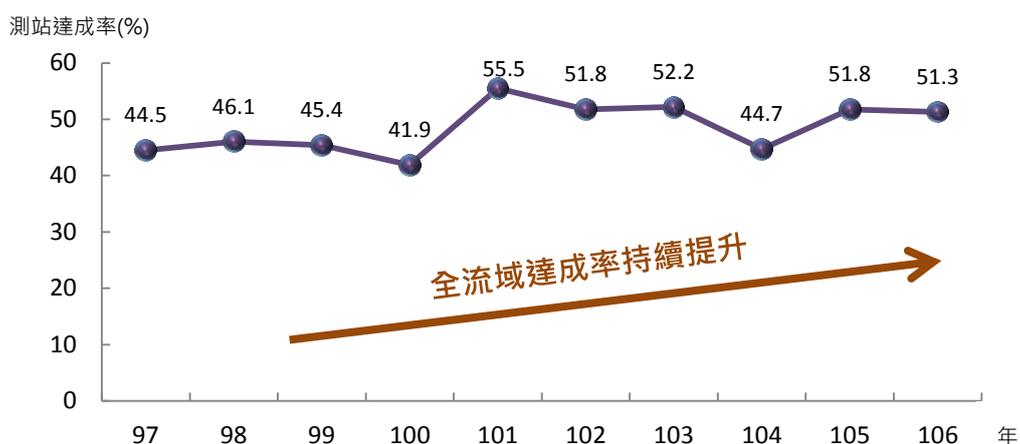


圖一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 RPI 指數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監測數據統計（以下圖表亦同）。

二、淡水河全流域各支流近十年水質達成率變化

淡水河全流域各支流近十年水質達成率變化統計與趨勢圖如圖二所示。檢視全流域水質達成率，97 年平均水質達成率為 44.5%，至 101 年起平均達成率已達 50% 以上（104 年由於遭逢大旱，各河川水質均受到明顯影響），106 年達成率為 51.3%，與 105 年達成率 51.8% 大致持平。



圖二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水質達成情形

附註：測站水質達成是指該測站該月監測水質在 DO、BOD、SS、NH₃-N 四項目均符合該站劃定之水體分類之標準才視為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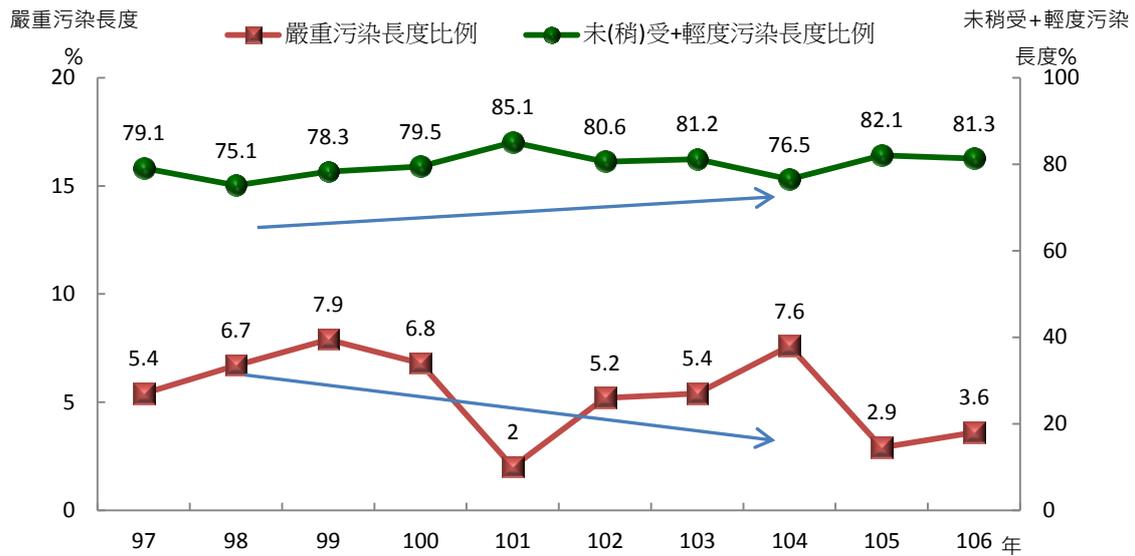
三、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污染長度¹變化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污染長度變化如表一及圖三。嚴重污染長度從 97 年 5.4%，至 106 年改善為 3.6%，為近十年第三低；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長度加總，則由 97 年 79.1% 至 106 年提升為 81.3%，為近十年第三高。

表一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污染長度變化情形

年度	污染長度百分比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97 年	66.5%	12.6%	15.5%	5.4%
98 年	65.7%	9.4%	18.2%	6.7%
99 年	68.4%	9.9%	13.8%	7.9%
100 年	57.9%	21.6%	13.7%	6.8%
101 年	70.2%	14.9%	12.9%	2.0%
102 年	74.7%	5.9%	14.2%	5.2%
103 年	73.9%	7.3%	13.4%	5.4%
104 年	69.7%	6.8%	15.9%	7.6%
105 年	74.8%	7.3%	15.0%	2.9%
106 年	71.5%	9.8%	15.1%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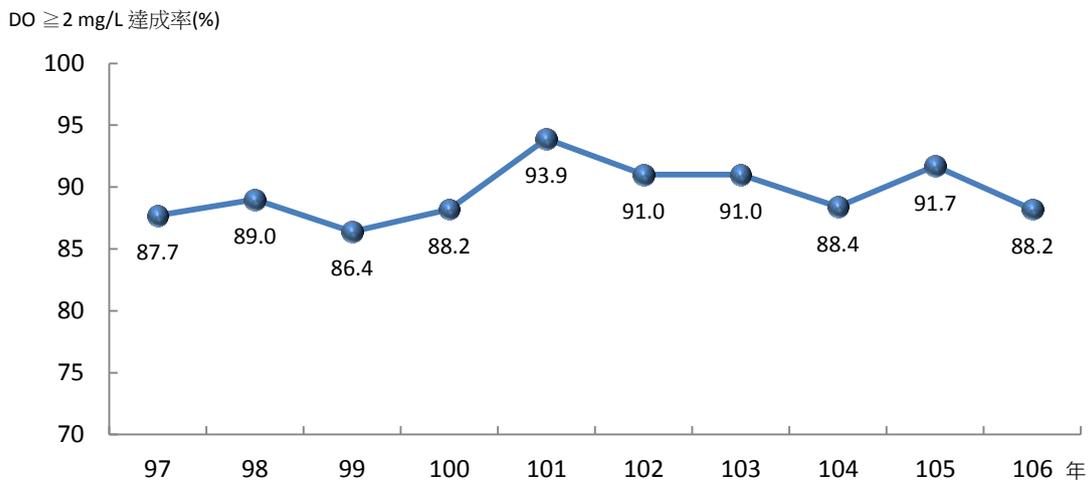
¹污染長度：係由四項水質 (DO、BOD、SS、NH₃-N) 測值計算成河川污染指標 (RPI) 積分，統計測站之未(稍)受污染、輕度污染、中度污染與嚴重污染四個等級，再依同一河川各測站的污染程度，計算河川污染長度。



圖三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污染長度變化情形

四、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溶氧（簡稱 DO） ≥ 2 mg/L 達成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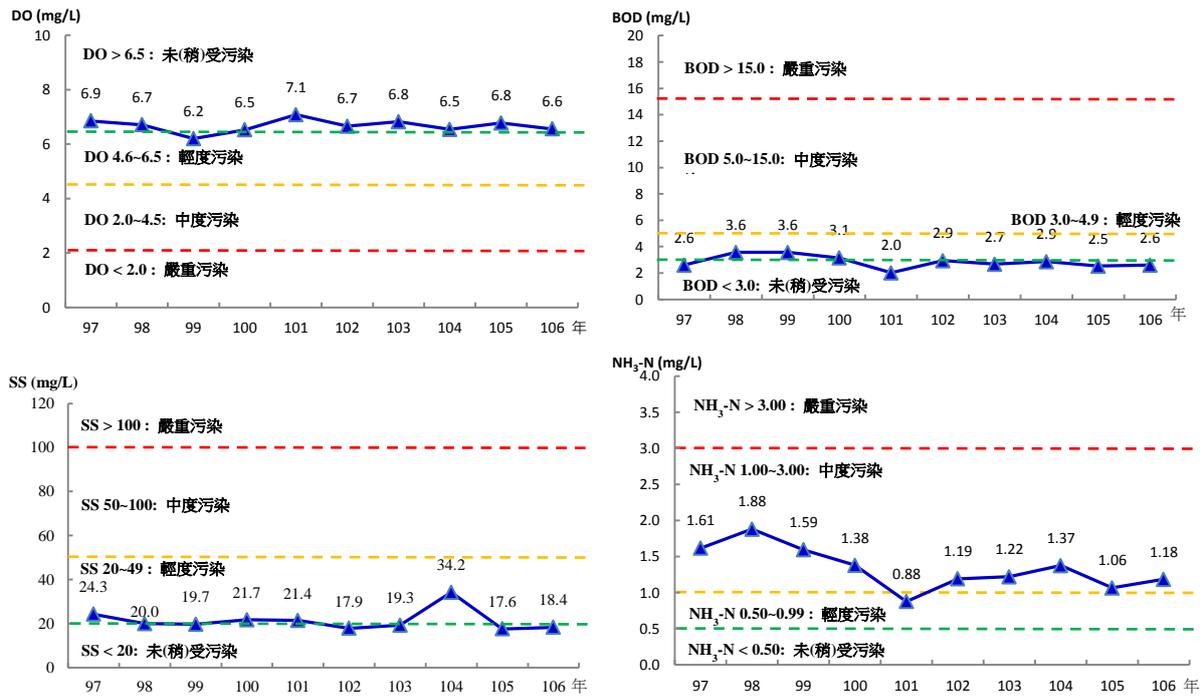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 DO ≥ 2 mg/L 之達成率（如圖四所示）由 97 年 87.7%，至 106 年達成率為 88.2%。



圖四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 DO ≥ 2 mg/L 達成率變化趨勢

五、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四項水質平均濃度變化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四項水質之平均濃度如圖五，自 97 年至 106 年溶氧（簡稱 DO）平均濃度多半已達未(稍)受污染；生化需氧量（簡稱 BOD）則在輕度污染及未(稍)受污染之間變動；懸浮固體（簡稱 SS）自 102 年起，除 104 年因颱風造成新店溪翡翠水庫上游山坡崩塌，河川 SS 上升，導致全年平均偏高，其餘年平均濃度已降至未(稍)受污染；氨氮（簡稱 NH₃-N）雖仍屬於中度污染，但平均濃度也已由 1.61 mg/L 降至 1.18 mg/L。



圖五 淡水河全流域近十年四項水質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本府致力於淡水河流域治理，持續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晴天污水截流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礫間、人工濕地）妥善操作，與事業放流水加嚴管制、深度查核、加強稽巡查、勤查重罰等作為，以妥善管控削減本市轄內之生活與事業污染源。惟因淡水河流域屬跨縣市大河，流域整治單憑本府之行動尚有不足，爰此，本府自 100 年起與臺北市合作推動「大臺北黃金雙子城計畫」合作方案，並透過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串連流域所轄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等四縣市協調相關整治事宜，期以達到淡水河全流域污染管控及削減成效。

檢視近十年淡水河全流域水質改善成效，RPI 指數之污染程度已由 97 年 2.79（輕度污染），至 106 年改善為 2.45（輕度污染），呈現持續改善之趨勢；而全流域四項水質達成率平均值，亦由 97 年平均達成率 44.5%，至 106 年提高為 51.3%。綜上顯示，近十年淡水河流域在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污染源治理推動下，流域水質均已達到顯著之改善成效。